

## 十二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### 12.1、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博州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空气呼吸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依民安全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061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9941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空呼气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依民安全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061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9941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移动供气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依民安全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061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9941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、空气充填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依民安全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061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9941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5、化学氧自救呼吸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辽宁思科安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